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函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06號

承辦人：林延壽

電話：02-24228185-305

傳真：02-24237224

電子信箱：YSLIN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-台北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一工字第1050052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2531-105年座談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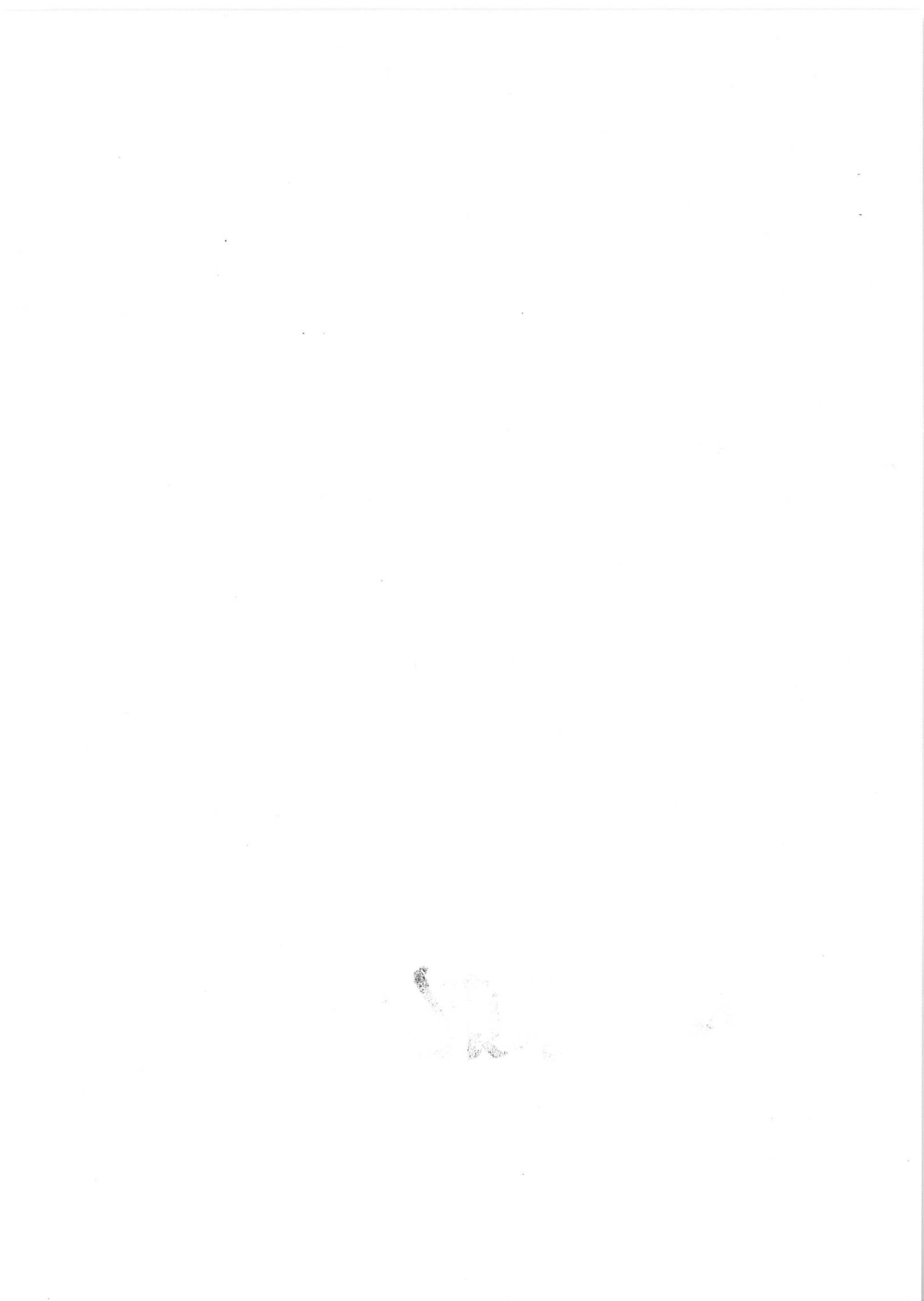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05年8月30日辦理「105年管線工程技術研討座談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5年8月18日本處台水一工字第10500517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基隆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-台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-新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-基隆市辦事處、才勝企業有限公司、昇泉工程有限公司、政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彬城工程有限公司、勝泉工程有限公司、隆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順盛工程有限公司、靖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暢禾企業有限公司、榮平企業有限公司、廣進工程有限公司、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湧薪工程有限公司、東傑營造有限公司、敬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、華盛工程有限公司、箴澤聯合工程有限公司、力元營造有限公司、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隆工程行、定昀企業有限公司、沅興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

副本：本處經理室、業務課、操作課、工務課、各廠所(均含附件)

經理 陳昭仁



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105 年管線工程技術研討座談會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處 4 樓大禮堂

三、 主持人：陳昭仁經理

四、 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林廷壽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本人於去年 10 月至第一區管理處報到迄今，觀察到本處工程普遍推動不順，又因供水轄區遍及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，且多屬陡坡山區、巷弄狹小增加施工困難度，如以人工施作致成本提高，當須回歸市場機制編製合理單價，本處工程以管線埋設為主，目前約有 20 多件管線工程及部份土建工程如暖暖物料倉庫新建工程等尚未決標，類此情形，如考量各工地施作難度不一，舉例採合併或分開招標能否提高各位投標意願，十二萬分誠意歡迎各位提出意見供本處參考，本次座談會除謝謝同業公會各主任委員、秘書、施工廠商百忙中抽空參加，亦感謝各施工廠商過往已施作工程鼎力相助，本人因另有其他會議須於會中先行離席，並由本處曹副理主持後續會議，希藉此機會互動了解，雙向溝通，進而推動本處工程進展順利，更上層樓。

來賓致詞：

(一)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-許明森主任委員：

陳經理、陳秘書、各公會會員及一區處同仁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，由於一區處基隆市地形特殊，加之新北市路平專案嚴格實施，各位公會會員於投標時採審慎態度，歷任經理皆為工程決標情形不順，費盡心思，此次感謝一區處之誠意邀請，各公會會員考量成本計算，如符合貴公司營運，亦請支持一區處興辦工程，並祝各位生意興隆、身體健康。

(二)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-林息同主任委員：

陳經理、陳秘書、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，感謝一區處建立溝通平台，有關上述工程未投標意見請各會員一一提出討論，本人表達些許意見，若有不中聽之處希陳經理海涵，有關上述道挖路證申請取得為契約甲方應辦事項，一區處此部份仍有努力空間，其他如事務體制、人員職務分配亦有檢討調整之處。

(三)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-吳武揚秘書：

陳經理、陳秘書、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，感謝一區處誠意邀請各廠商代表表示意見，有關道挖路證申請取得仍請甲方積極協商，以新北市為例

路平專案嚴格實施，鄰近都會區除北北基外，桃園市亦已朝此方向規劃，照此趨勢，自來水公司轄區涵蓋全台，勢必付出更多心力面對日趨嚴謹道挖路證申請相關協商事務，另工程執行如遇新增項目、新增單價部份仍應以符合實作數量計算。

六、討論項目：

(一)、勝泉工程有限公司：

Q1. 竣工結算時間過長。

Q2. 竣工圖繪製水表表號及水表箱，似不合理。

Q3. 會計室審查意見過多。

陳經理:A1. 依契約規定一定期限內須辦理估驗，如僅以竣工結算一次申請工程款此有較不合理處，廠商如於估驗期限前不予辦理估驗亦應切結，希建立此常態制度面，並列入本處工程檢討會討論相關。

A2. 竣工圖繪製水表表號及水表箱，其用意係為建立正確圖資以免影響日後相關設計，建議可配合 GPS 補足相關疏漏，並參考其他區處方法研議更完善方式。

A3. 會計室以審計立場看待工程請款案，本次會後邀集會計室了解後予以答覆。

陳秘書:本人觀察一區處狀況，皆因人員不足、年齡老化，建議多辦教育講習訓練各廠所人員，以改善目前狀況，屆時亦邀請各施工廠商參加以求認知一致，本處雖面臨陡坡山區、巷弄狹小等困難，處內長官亦積極拜會兩市府相關單位尋求共識，唯恐尚有不足，故召開本次座談會，其他缺點亦請指明踴躍發言及建議。

(二)、才勝企業有限公司：

Q1. 以修漏工程為例，驗收鑽心過於頻繁導致檢驗費用過高，新裝工程亦有類似情形。

Q2. 工程挖土方無法回收再生 CLSM，能否以廢棄土方計算。

陳秘書:A1. 以十二區為例辦理鑽心前先行簽准，敘明鑽心合格由甲方負擔檢驗費用，不合格則由乙方負擔檢驗費用。

A2. 以新北市為例廢棄土方以實際出土量計算，且運棄至合格土資場廢棄，以 CLSM 新舊料同價回填管溝。

陳經理:A1. 如為同一單位同一地點實施鑽心，本處須自我檢討，如為受上級機關查核，則依上述鑽心合格與否甲乙雙方負擔檢驗費用方式辦理，

A2. 廢棄土方須運棄至合格土資場。

林課長：有關此點據記憶已討論 5 年以上，CLSM 計價參考公路總局制定 MRC 規範及本公司總管理處頒行單價 1350 元辦理，經討論單價訂 1500~1600 元之間，依總管理處頒腐植土、有機土可定義為廢棄土，至於計價可於現行土石方作業費與新料間彈性選擇，符合相關規定即可。

(三)、靖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：

契約施工項目 104 年以前埋設含吊掛，現行契約僅有埋設安裝無吊掛，單價分析內尚有吊掛、技術工等細項，如整筆扣除是否合理。

林課長：統一單價調整後，廠商有使用符合勞安設施機具施作吊掛作業(含照片)始可計價，其他吊掛、技術工等單價分析細項，列入本處工程檢討會中檢討修正，有必要時獨立編列單價給付。

(四)、勝泉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有關未投標貴處小型工程，係因配合基隆市污水下水道工程難度高。

曹副理：本人管控施工品質責無旁貸，各位先進於施工中遇有路證或其他困難請適時反映，期能簡化程序、加快流程，以和平島工程及自強隧道工程為例，督促監造、施工、品質計畫書相關程序，及符合交維計畫送審期程，若遭退件，亦應符合修正後送、退件期限往返時間內完成，有關此點要求，請各位先進務必依施工、品質計畫書內容執行。

陳秘書：契約應配合當地市政府要求，宜考量地方特性、因地制宜，符合該政府規定下編製合理單價。

(五)、榮平企業有限公司：

Q1. 本公司無違反工程會規定契約金額 2500 萬以內，及工地間不逾 30 公里可同時兼任之規定，今承攬貴處小型工程，本公司品管人員無法登錄工程會網站，請予協助。

Q2. 圖資不正確是否統一窗口因應。

曹副理：A1. 請工務課個案了解，通案則依工程會規定裁量，一區處受限地理環境建議以下限處理。

A2. 圖資正確性整合困難度頗高，已努力建置，須有時間加以改善。

陳秘書：A1. 如為小型工程應以母契約名稱登錄，統登為乙案即可，無須每件小型工程分案均登錄，請確認登錄流程，予以釐清。

A2. 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例，亦有類似情形，大家共同努力。

林課長：相關測量費、竣工圖水表用戶端繪製所需新增單價，列入本處工程檢討會中檢討修正。

(六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：

承攬貴處淡水(四)標工程，因受其他工程影響，本工程申請路證僅核准 300M 請

貴處予以協助。

曹副理：有關路權單位核發路證有其裁量權，本處能力所及當予以協助。

七、結論：

本次座談會感謝各位撥冗參加，本次所提各項問題列入本處工程檢討會中檢討修正，礙於座談時間有限，會中答復相關問題，倘有不周之處，擇期辦理類似座談會以期臻於完善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